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9 号 2 幢，本项目主要是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设计产品产能为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等，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3 日，报告表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嘉环海建〔2022〕135 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建设内容。项目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18 日。

该项目已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并已执行排污许可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如下变化：

成型机实际较环评审批减少 15 台，企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使用新型成型机产能相应较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氨氮，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机、熟化料仓、中央真空烘房的有机废气等。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设置一套分子筛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日常设备运行，源强为 55~95 dB（A）。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企业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底座进行减振处理；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次品，产生量分别为 5.0、5.44t/a；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分子筛、废催化剂。产生量分别为 0.30、0.04、2.592、0.0640t/a。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已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内进行分区存放，仓库面积为 9m<sup>2</sup>，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已在二楼设置了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仓库面积为 12m<sup>2</sup>，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需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3、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 4、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进行了职责分工；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5、以新带老问题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问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93.4%。可做到达标排放。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企业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边界任何1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环境量）： $\text{COD}_{\text{Cr}} \leq 0.021 \text{ t/a}$ 、氨氮 $\leq 0.002 \text{ t/a}$ 、废气： $\text{VOCs} \leq 1.483 \text{ t/a}$ 。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先行建设部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元件包装材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先行建成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补充完善“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厂区废气等处理设施操作维护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做好危废的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规范处置。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今后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规范日常的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名单。

(专家签字)

柯学礼 沈 亮 廖 峰

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沐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